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級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及鐘點費核發有所依據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授課時數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聘約」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之採計，係以日間部、進修部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境外授課之課程為依據(不含海青班、各類推廣班、班級活動等)。
- 三、減授鐘點者，依減授鐘點後之時數為基本授課鐘點。
- 四、課程開課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核計授課鐘點。
- 五、同一課程若安排多位教師授課，則授課鐘點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情形分攤之。

第三條 該班總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課程，經專案簽請核准者，校內專任教師鐘點以實際人數除以開課人數乘以時數計算，專任教師若因開課人數不足致未達基本時數則補足扣除之鐘點；開課人數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開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 大班授課鐘點以加退選結束後之實際選課人數為準，選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，以每超過 1 人增加百分之一，增加之部分不列入教師超鐘點上限之計算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或其他特殊職務者，可減授之鐘點數，由人事室統一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，相關規定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鐘點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超鐘點以 4 鐘點為上限；惟以下情形者另計：

- 一、 假日授課之教師，其每週超鐘點得以 6 鐘點為上限。
 - 二、 各級技術教師每週超鐘點以基本鐘點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- 超過超鐘點上限規定之鐘點不予計算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境外授課鐘點大陸地區 1.5 倍計算，其他地區以 2 倍計算。

第八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以 6 鐘點為上限。

第九條 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超鐘點：

- 一、 進修博士學位者，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」規定，減授鐘點期間不得超鐘點。
- 二、 專任教師於產假期間，不得支領超鐘點。
- 三、 連續兩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.8，且為全校專任教師後百分之五者（人數計算採四捨五入），次學期不得超鐘點。

第十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超鐘點達上限或不得超鐘點者，一律不准於校外兼課；校外兼課相關規定依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發給 18 週，核發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 上學期課程，於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 月各發給 4 週，2 月發給 2 週。
- 二、 下學期課程，於 3 月發給 2 週，4 月、5 月、6 月、7 月(不含畢業班)各發給 4 週。
- 三、 暑期重(補)修第一梯次，於 8 月一次發給 18 週、暑期重(補)修第二梯次，於 9 月一次發給 18 週；進修部暑期修課，則於 8 月、9 月各發給 9 週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